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唯一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7,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資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及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唯一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7,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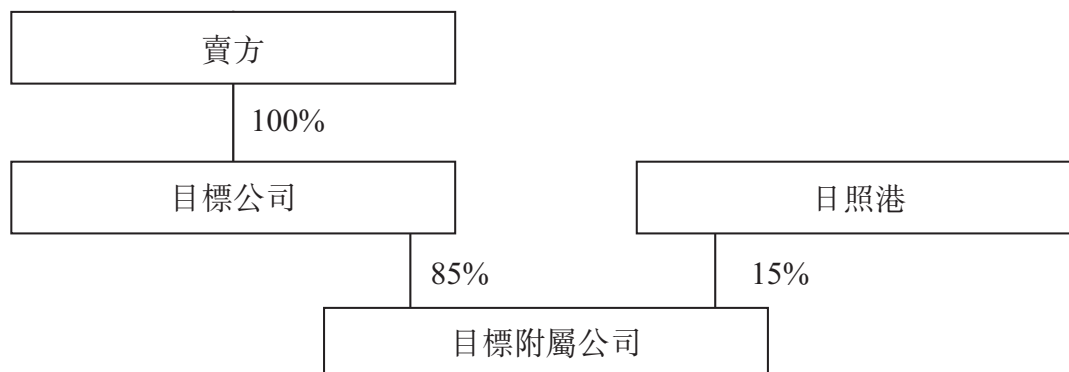
- (i)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目標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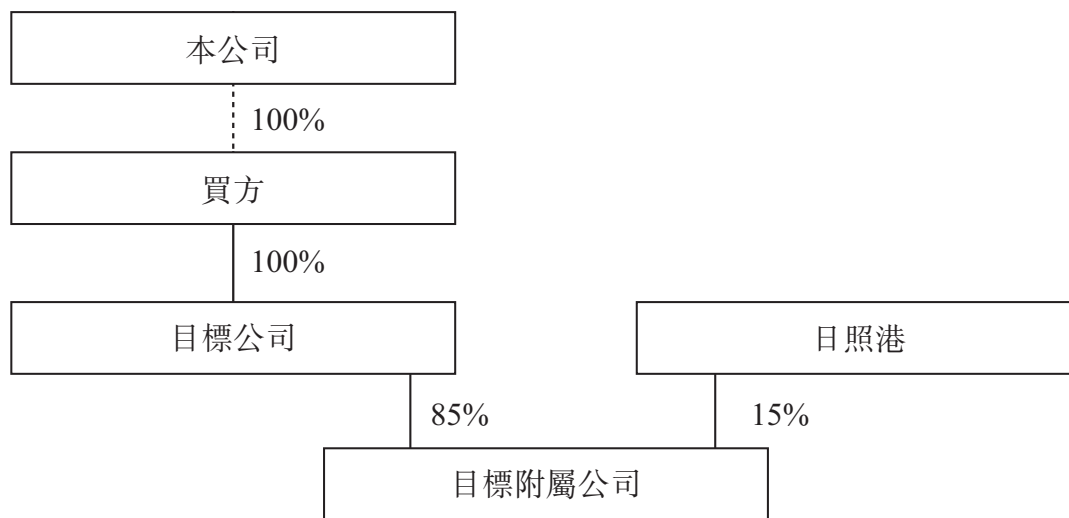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唯一已發行股份，佔其於買賣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則持有目標附屬公司85%股權。以下企業架構圖顯示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的架構：



以下簡化企業架構圖顯示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的架構：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87,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當中計及(i)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其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賬面值)約103,000港元；(ii)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未經審核賬目；及(iii)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就買賣協議及訂約方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或適當的同意及批准；
- (ii) 於完成時，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並無被發現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亦無發生或產生任何可能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事宜；及

(iii) 買賣協議的簽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如有需要)。

除上文第(ii)項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外，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訂約各方協定的營業日落實，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4天。

公司出資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目標公司(作為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東)與目標附屬公司及日照港(目標附屬公司另一股東)訂立公司出資協議。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日照港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公司出資協議，目標公司及日照港各自同意為其各自應佔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出資，方法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目標附屬公司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的股本，其中85%(或1,700,000美元)由目標公司支付，餘下15%(或300,000美元)則由日照港支付。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尚未向目標附屬公司注入股本。預期目標公司應付股本1,700,000美元將由本集團出資。

完成後，本公司擬運用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貸款為公司出資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付款提供資金。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目標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並已著手為多家鋼鐵廠提供鐵礦石預處理及混合礦石加工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目標附屬公司則由目標公司及日照港分別擁有85%及15%權益。

以下為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未經審核賬目的關鍵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4,067	75,95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542)	228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544)	228
總資產	7,994	29,887
淨負債	12,222	7,678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物料貿易以及運輸服務。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貿易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諸如目標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混合礦石業務為本公司帶來多項戰略優勢，不單有助實現多樣化及減少對鐵礦石等單一商品的依賴，更可降低市場波動相關風險。混合礦石業務的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亦有助提高市場佔有率。此外，混合礦石業務通常涉及各類型礦物加工，獲利能力可跟隨利潤率上升而增強。

收購事項亦將促進資源整合，提高營運效率，借助運輸及倉儲協同效應降低成本。此外，董事會相信，是項策略部署或有助於鐵礦石價格波動時穩定收入來源，同時迎合混合礦石不斷上漲的需求。最後，本公司有信心可藉此把握新市場機遇，加強競爭優勢。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公司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買賣協議及目標公司履行其於公司出資協議項下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出資所涉及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收購事項及出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代價87,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公司出資協議」	指	(i)目標公司及日照港(作為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東)與(ii)目標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司出資協議
「出資」	指	目標公司根據公司出資協議將支付予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資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tart Shinning Pte. Ltd., 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日照港」	指	日照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i)買方(作為買方)與(ii)賣方(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股1美元的股份, 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潤鵬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附屬公司85%股權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日照中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東為目標公司及日照港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Right Harmony Limited，目標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峰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